重庆市南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

关于拟注销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公告

根据《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重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以下车辆（详见附件）已不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资格，我委拟依法注销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现予以公告。请车辆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委依法办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注销手续。超过30日未办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注销手续的，我委将依法注销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南川区拟注销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统计表

重庆市南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25年5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南川区拟注销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

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运政车牌号 | 运政业户 | 运输证号 | 备注 |
| 1 | 渝ADA0095 | 罗远贵 | 500384014924 |  |